

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111年03月21日第13屆第13次董事會通過

為落實人權保障，支持並遵循國際人權準則 (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)，包含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(UDHR)」、「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(UNGCI)」，以及「國際勞工組織-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(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)」，有尊嚴地對待並尊重所有人員，並用同樣的標準期許及要求子公司、轉投資公司、供應商及承攬商恪遵，以維護人權。

人權政策方針如下：

一、禁止歧視及尊重職場人權

- 1.不因個人性別、種族、國籍、年齡、婚姻、家庭狀況、社經地位、身心障礙、語言、宗教、黨派、外貌身高等，有任何不公平及差別待遇。
- 2.公平落實薪酬福利、訓練、考評、獎懲與升遷機會，以確保工作機會平等。
- 3.不強迫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。

二、禁用童工

符合法律規定，不僱用童工。

三、禁止不法侵害

尊重與維護員工尊嚴，禁止任何型態的騷擾、身體虐待或威脅，亦不得以粗暴、非人道的方式對待員工。

四、建立暢通勞資溝通管道

提供申訴機制，如有違反人權事宜，即時進行調查程序並執行補救與改善措施。

五、提供友善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

- 1.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，消弭工作環境中可能影響員工健康安全之危害因子，降低職災風險。
- 2.主動關心並管理同仁異常工作負荷情形，避免超時工作，定期實施勞安相關教育訓練。
- 3.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，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與衛生條件，致力降低職業災害之風險及保障員工之身心健康。

六、個人資料保護

尊重各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，保障個人資料的蒐集及合法使用，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，以管控資料存取及防護資料外洩。

七、支持結社自由

支持工會組織，並與工會及員工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，建構勞資和諧之職場環境。

尊重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、組織之權利，並提供正當多元化活動，提升員工工作與生平衡。

八、促進勞資和諧

本公司關心及管理與員工勞動權益有關之議題，並得透過定期召開勞資會議、提供員工申訴或建言管道等方式，落實勞資雙方溝通，保障及提升員工權益。